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耀洋”）、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尔晟”）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五河耀洋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启东华尔晟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五河耀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已实际为启东华尔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子公司五河耀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在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子公司启东华尔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额度内申请贷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为其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和五河耀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调剂至启东华尔晟使用。新加坡林洋、五河耀洋和启东华尔晟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30,000	50,000	0	0
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50,000	50,000	0	0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2,629	-20,000	0	22,629	0

注：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双忠庙镇水利站院内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光伏组件设计、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建设；谷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合计持有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权，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五河耀洋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21.12	2,767.61
负债总额	43,255.30	1,781.00
净资产	4,565.81	986.6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8,984.90	1,781.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80	-11.51

2、被担保人名称：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度尚未开展业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236.33
负债总额	480.47
净资产	2,755.85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480.47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4.15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担保额度：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2、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担保额度：5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

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55 亿元、美元 0.82 亿元及欧元 660 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82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19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3%。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